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6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国贵文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国贵文旅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1.96%	3,000	2,900	22.17%	不超过3年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国贵文旅	100%	58.63%	0	500	3.82%	不超过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琳瑛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FXA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0,368.79	7,983.44
负债总额	7,321.71	5,745.07
净资产	3,047.08	2,238.37
营业收入	14,902.76	3,139.37
利润总额	57.11	-802.44
净利润	42.16	-808.71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9305%股权，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股权。

（二）国贵文旅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良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农业生态科技园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681MA3ABWG51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3,982.46	3,240.21
负债总额	2,153.84	1,899.67
净资产	1,828.62	1,340.54
营业收入	1,828.62	627.68
利润总额	-220.54	-494.88
净利润	-276.62	-488.08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国贵文旅是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国贵文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新线中视向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9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江西新线中视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江西新线中视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国贵文旅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5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放弃参股公司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议案》。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视觉”）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华晨持股42.475%，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孔颈梅持股9.5%，孙承梅持股9.02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公司持股5%。华晨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42.475%股权协议转让给谢秋兰，交易对价按照42.475%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470.64万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879.98万元，营业利润-2,577.25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2,759.66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6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视觉”）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华晨持股42.475%，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孔颈梅持股9.5%，孙承梅持股9.02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公司持股5%。华晨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42.475%股权协议转让给谢秋兰，交易对价按照42.475%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470.64万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猫眼视觉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华晨持股42.475%，公司持股5%，谢秋兰作为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股约10%。华晨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42.475%股权以470.64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谢秋兰。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参股公司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参股企业猫眼视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华晨；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16号院1号楼1单元1102号。

2、转让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转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受让方情况：

自然人：谢秋兰；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绦胡同甲27号。

2、受让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说明：谢秋兰于2020年加入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办执行顾问一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猫眼视觉42.475%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晨
注册资本	1,108.0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3层32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569084116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373.65	1,843.47
负债总额	2,221.78	1,668.74
净资产	151.87	174.73
营业收入	3,041.53	547.99
利润总额	-2,679.42	24.82
净利润	-2,679.42	22.86

（四）本次交易前后份额结构情况

交易完成前后猫眼视觉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华晨	42.475%	谢秋兰	42.475%
2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
2	孔颈梅	9.5%	孔颈梅	9.5%
3	孙承梅	9.025%	孙承梅	9.02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猫眼视觉主营业务调整，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团队人才储备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期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劲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劲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9,716,645.15	-32.49	5,994,748,450.9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72,349.73	115.88	324,270,685.21	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940,213.35	114.20	291,575,296.80	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51,534,437.38	-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8.92	0.29	9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8.92	0.29	9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增加2.37个百分点	9.38	增加4.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56,040,967.04	6,327,603,346.21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0,238,966.72	3,295,968,281.51		9.8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0,376.13	9,254,730.42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0,526.84	30,427,445.44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98,485.59	6,451,953.56	主要系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069.76	-5,472,688.96	主要系通拓上半年度货物毁损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321.94	7,815,84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07.30	
合计	21,532,136.38	32,695,388.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通拓科技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锦纶板块盈利增加及完成通拓科技出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4.20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8.92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89	主要系本期锦纶板块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25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79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7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377,265	9.72	0	无	0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77,372	8.97	0	无	0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74,337	6.87	0	无	0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55,368	6.00	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15,560	3.76	0	无	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53,094	3.05	0	无	0
邹春元	境内自然人	31,428,298	2.85	0	冻结	31,428,298
					质押	31,428,298
楼航飞	境内自然人	28,264,200	2.56	0	无	0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87,667	2.36	0	冻结	26,087,667
					质押	20,851,751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8,662	1.47	0	冻结	16,178,662
					质押	16,178,6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07,377,2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377,265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77,372	人民币普通股		99,077,37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74,337	人民币普通股		75,874,337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66,255,368	人民币普通股		66,255,36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56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5,56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53,094	人民币普通股		33,653,094		
邹春元	31,428,298	人民币普通股		31,428,298		
楼航飞	28,2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4,200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8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087,667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8,662	人民币普通股		16,178,6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展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累计收到华凯易佰支付的6.65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通拓科技自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跨境电商板块。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769,270.72	1,193,227,96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584,386.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	3,664,300.00
应收账款	499,656,495.80	727,115,300.96
应收款项融资	106,588,992.04	166,599,370.27
预付款项	155,711,037.31	71,874,39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25,677.75	198,602,847.46
其中：应收利息	1,681,16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0,334,616.03	901,557,874.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1,675,124.21	81,867,916.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39,327.06	79,085,774.28
流动资产合计	2,414,844,927.72	3,423,595,73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04,403.90	16,134,19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5,680,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498,930.55	
投资性房地产	38,035,100.62	36,653,490.69
固定资产	2,538,029,039.67	2,517,257,296.45
在建工程	162,719,301.25	77,798,42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00.00	29,631,585.46
无形资产	120,787,411.34	169,795,094.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33,010.58	5,543,319.19
长期待摊费用	5,995,690.18	7,861,7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5,902.37	34,069,27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95,248.86	3,582,34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1,196,039.32	2,904,007,607.68
资产总计	5,656,040,967.04	6,327,603,34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218,591.66	306,364,03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9,000,000.00	530,900,000.00
应付账款	270,395,092.47	433,902,990.52
预收款项	57,024.00	1,435,720.64
合同负债	78,022,786.90	54,004,9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073,536.34	76,647,205.35
应交税费	40,393,012.82	206,499,588.69
其他应付款	8,797,562.57	112,921,21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018,812.50	263,012,552.42
其他流动负债	5,165,825.10	7,006,782.79
流动负债合计	1,504,142,244.36	1,992,695,02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50,000.00	261,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33,073.15
长期应付款	236,000,000.00	47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744.16	13,424,836.87
递延收益	197,906,851.99	197,876,3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2,094.16	63,900,32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344,690.31	1,019,284,565.00
负债合计	2,020,486,934.67	3,011,979,5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4,152,226.00	1,104,15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2,731,649.44	3,012,731,64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08,171.83	101,708,17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353,080.55	-922,623,7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0,238,966.72	3,295,968,281.51
少数股东权益	15,315,065.65	19,655,47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5,554,032.37	3,315,623,7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6,040,967.04	6,327,603,346.21

公司负责人：郑期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劲松　　会计